

2024年度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新型墙材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5%	2024年10月底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二十一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	5%	2024年10月底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第二十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	违规使用袋装水泥的监督检查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禁现外的建设工程及政府投资的其他建设工程	5%	2024年10月底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二十九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监督检查	州（市）政府所在地和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及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的建设工程	5%	2024年10月底	现场检查	《云南省散装水泥促进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版）第三十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监管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市级抽查不少于注册在昆的10%，县区对注册在本县区的抽查不少于10%	2024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监管	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市级抽查不少于在昆企业的3户，县区对注册在本县区的抽查1户	2024年1月-11月	网络检查为主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抗震设防监管	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检测机构、减隔震装置生产企业	4户	2024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市抽市查	

2024年度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造价监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行政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5%	2024年6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四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第50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市抽市查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监管	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	2%	2024年6月-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530号）第五条	市抽市查	
1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施工、监理）	0.50%	2024年1月-11月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六条；《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市场监管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检测机构	2%	2024年1月-11月	日常检查、网络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方式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	1%	2024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10月12日建设部令第142号发布，2013年10月16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市抽市查	
1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经纪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0.50%	2024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3月1日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修正，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2024年度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市场监管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	物业企业	0.50%	2024年1月-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五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城市市政企业的监管	滇池流域外城市排水排污企业的监督检查	滇池流域外城镇污水处理厂	2%	2024年1月-10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市抽市查 县抽县查	